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55
		版次	28
	公司章程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1/5
		發行日期	2025.06.16

文件制、修訂記錄Document History				
版本 Ver	發行日期 Effective Date	文件制修廢申請表編號 DCN No	修訂內容 Description	提案
9	90.09.20		第九次修訂	//
10	91.06.18		第十次修訂	//
11	92.06.06		第十一次修訂	//
12	93.05.10		第十二次修訂	//
13	94.05.27		第十三次修訂	//
14	95.06.14		第十四次修訂	//
15	96.06.13		第十五次修訂	//
16	96.06.13		第十六次修訂	//
17	98.06.19		第十七次修訂	//
18	2011.06.28		第十八次修訂	陳秀芳
19	2013.06.11		第十九次修訂	陳秀芳
20	2014.06.11		第二十次修訂	陳秀芳
21	2016.06.07		第二十一次修訂	鄭文豪
22	2017.06.13		第二十二次修訂	鄭文豪
23	2018.06.10		第二十三次修訂	鄭文豪
24	2019.06.19		第二十四次修訂	鄭文豪
25	2019.06.10		第二十五次修訂	鄭文豪
26	2021.08.26		第二十六次修訂	王亞筠
27	2022.06.15		第二十七次修訂	王亞筠
28	2025.06.16		第二十八次修訂	鄭文豪
核准		審查	提案	發行

此資料為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與專有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透露、複印、使用本資料，或轉變為其他形式使用。
This material is confidential property of YEH-CHIANG TECHNOLOGY. Unauthorized distribution, copy, use or modification is prohibited.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55
		版次	21
公司章程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2/5
		發行日期	2025.06.16

王 台 光	王 台 光	鄭 文 豪	
----------------------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YEH-CHIANG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AGPA55
版次	21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3/5
發行日期	2025.06.16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簽名或蓋章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應予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職之，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對下列情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AGPA55
版次	21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4/5
發行日期	2025.06.16

- (三)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六)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捌仟萬(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捌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八)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規範辦理。
- (九)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 (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修定及終止。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若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10%至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3%至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給員工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AGPA55
版次	21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5/5
發行日期	2025.06.16

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